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广发深证100 A份额、广发深证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深证100 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分配给广发深证100 A份额持有人。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深证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深证100 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广发深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广发深证100 A份额和广发深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广发深证100 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

$$NAV_{参}=\frac{NAV_{100}-0.5\times(NAV_{参}-1.0000)}{0.5}$$

（2）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份额数

$$NAV_{参}=0.5\times(NAV_{参}-1.0000)$$

（3）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份额数

$$NAV_{参}<\left(\frac{NAV_{参}}{NAV_{100}}-1.0000\right)$$

其中，

$NAV_{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

$NAV_{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

NAV_{100}：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4）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NAV_{100}=NAV_{100}-0.5\times(NAV_{参}-1.0000)$$

（5）广发深证100 A份额期末的份额数

$$0.5\times NAV_{参}\times(NAV_{参}-1.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广发深证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100}：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NAV_{100}：定期份额折算后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

$NAV_{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 A份额参考净值

NAV_{100}：定期份额折算前广发深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和广发深证100 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广发深证100 A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广发深证100 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的广发深证100 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广发深证100 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6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广发深证100 A新增份额折算成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广发深证100 A份额数或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广发深证100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3年12月25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参与基金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假如某投资者投资在中国工商银行持有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半年，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广发货币基金A份额转换为广发聚富基金前端份额（不支持转成后端份额）。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0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广发货币A 1.00元，广发聚富1.5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广发聚富前端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0＝1.5%（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0=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9,852.22／1.5000=6,568.14份

(五)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8、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分配给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将按4份建信稳健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稳健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稳健份额

$$NUM_{稳}^{参}=NUM_{稳}^{参}$$

$$NAV_{稳}^{参}=1.0000$$

$$NAV_{稳}^{参}=\frac{[illegible]\times NAV_{稳}^{参}\times 1.000\times 4/10\times NUM_{稳}^{参}}{NUM_{稳}^{参}}$$

$$[illegible]=\frac{NUM_{稳}^{参}\times NAV_{稳}^{参}\times 1.000}{NAV_{稳}^{参}}$$

其中，

$NAV_{稳}^{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稳}^{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稳健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稳}$：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净值

$NAV_{稳}$：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稳健份额的净值

$NUM_{稳}$：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NUM_{稳}^{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建信进取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进取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NAV_{利}^{参}=\frac{[illegible]\times NAV_{进}^{参}\times 1.000\times 6/10\times NUM_{利}^{参}}{NUM_{利}^{参}}$$

$$[illegible]=\frac{NUM_{利}^{参}\times 4}{10}\times\frac{NAV_{进}^{参}\times 1.000}{NAV_{利}^{参}}$$

其中，

$NAV_{利}^{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利}^{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进}$：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进取份额的净值

$NAV_{进}$：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进取份额的净值

$NUM_{利}$：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稳健暂停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稳健恢复交易，建信进取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建信稳健份额净值。由于建信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稳健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建信央视5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建信央视5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分配给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建信央视50份额将按1份建信央视50A份额获得新增建信央视财经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建信央视50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建信央视50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NAV_{参}=\frac{[illegible]\times NUM_{参}}{NUM_{参}}$$

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frac{[illegible]\times 1.0000}{NAV_{参}}$$

其中：

$NAV_{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参考净值

$NUM_{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NUM_{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2）建信央视5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建信央视50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建信央视50份额

$$NAV_{参}=\frac{[illegible]}{NUM_{参}}$$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

$$[illegible]=\frac{[illegible]}{NAV_{参}}$$

不建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 建信央视5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建信央视50A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参}$：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份额参考净值

$NUM_{参}$：定期份额折算前建信央视50份额的份额数

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央视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50A、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建信央视50A暂停交易，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建信央视50A恢复交易，建信央视5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建信央视5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净值。由于建信央视5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前一日的建信央视50A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因此，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五、重要提示

由于建信央视5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建信央视50A份额数或场内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3-07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述

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新泰”）与北京世纪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丰”）签署了编号为Y1568972号、Y1560843号等共59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根据合同约定，冠城新泰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C02地块）办公及商业楼的102、301-308、401-408、501-508、1401-1408、1501-1508、1601-1608、1701-1708、1801-1802共计59套房屋（合计预测建筑面积为24,175.0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8,124.21平方米），合计作价人民币106,868.78万元出售给世纪恒丰。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上述出让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C02地块），合同标的楼栋暂定名为冠捷大厦，目前为在建状态，已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预售。冠捷大厦占地面积11,623.6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4,100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为55,148.09平方米。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方：

出卖人：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世纪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买卖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C区西部组团（C02地块）办公及商业楼的102、301-308、401-408、501-508、1401-1408、1501-1508、1601-1608、1701-1708、1801-1802共计59套房屋，合计预测建筑面积为24,175.0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18,124.21平方米，商品房用途为商业或办公。

3、预售依据：

买卖标的已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预售，并取得编号为“京房售证字（2013）19号”的预售许可证。

4、交易价格：

上述59套房屋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106,868.78万元。

5、付款方式：

（1）买受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第一期购房款，合计40,000万元。

（2）买受人应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出卖人支付第二期购房款，合计4,672.85万元。

（3）买受人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向出卖人支付第三期购房款，合计14,911.93万元。

（4）剩余购房款合计47,284万元，买受人向出卖人指定的商业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以商业贷款的方式向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应于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后60日内，向出卖人指定的贷款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6、交付条件：

（1）出卖人应当在2015年6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所列条件：

①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②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③满足合同约定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达到的条件。

7、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Y1568972号、Y1560843号等共59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3-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分别持有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传媒”）45%和55%股权。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和东航集团签署东航传媒之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向东航传媒同比例现金增资，本公司增资3,600万元。

东航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作为东航传媒的股东在上海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东航传媒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东航集团成立于1988年6月，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6,321,000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2012年末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1,345,029,280元，2012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5,504,506,15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62,136,33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和东航集团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东航传媒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增资后，东航传媒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东航传媒成立于1986年，东航集团持有其5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主要经营东方航空网站，经营民用航空器的机上娱乐和影视项目，从事国内外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品业务，商务咨询和会展业务，在国际航班上经营免税品（烟酒除外），代理销售礼品、文化旅游纪念品及日用百货，从事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2012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51,701,611元，2012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74,650,382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9,023,249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东航集团作为东航传媒的股东在上海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东航传媒进行现金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东航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4,400万元人民币。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广告近两年增长趋缓，为了保证未来业务的发展，东航传媒正在积极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变，打造飞机机上数字媒体平台，因此需要补充资金进行数字媒体建设。

本公司本次增资可以促使东航传媒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未来的持续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获得稳定投资收益的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2013年第5次董事会例会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与会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5次董事会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东航传媒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金公司将于 2013 年12 月2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80001，B类基金代码：38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同意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201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鲁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报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6187.2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目前，公司接到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山东鲁抗中和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为本公司带来4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6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有效表决票为1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批准及签署“生前遗嘱”的议案》，授权总行分管法律合规事务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作为本行应对《多德-弗兰克法案》的负责人，批准并签署招商银行2013年度“生前遗嘱”及未来与之相关的年度更新文件。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和加强董事会运作的实施方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4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5日、10月8日及11月6日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目前，公司从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处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重组方案经反复论证已基本确定，目前正与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沟通并稳步推进各项审批程序。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3-035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3年9月27日披露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该日复牌。

因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涉及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督促有关各方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吴倜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倜